附件 7　　**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**

附件 7-1-1　　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的话）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德市三都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宁德市主城区下坂溪（职教园区）防洪工程（泵站及水闸工程）竣工结算审核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德市主城区下坂溪（职教园区）防洪工程（泵站及水闸工程）竣工结算审核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岩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1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47）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　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